MAR2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20877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和教练，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整体情况下已证明其杰出能力。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

8 C.F.R. § 204.5(h)(3)处的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初步标准的要求。因此，本办公室将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这些评估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Id. 其成就必须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d.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和教练，专长于桑搏和柔道。申请人于1997年至2006年期间是 的成员，先是作为运动员，后于2004年起担任助理主教练。他还曾担任队长。他在20061 和2005 ICham~ionship I I Championship两项赛事中均获得铜牌。他还曾五次获得塔吉克斯坦 。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过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是已发表材料的对象，并曾作为裁判参与其领域的工作。然而，记录1并未表明其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 ”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若干标准的字面规定，但证据的质量不足以认定申请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顶端并保持该赞誉的少数人。关于申请人的奖项，虽然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表明其在其职业生涯中参加并获得了若干比赛的名次，但他未提供足以证明其自大约2017年以来参加过比赛的证据。此外，他未提供证据表明其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若干证据是在申请提交之后产生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 (12)。

参加了2006年之后至大约2014年的比赛。2 我们注意到，针对拒绝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其于201 7年至2019年参加的柔道比赛清单，例如20181 锦标赛和20191 锦标赛。他还提交了奖牌照片及其在不同比赛中的本人照片。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赛事或其他来源的相应证据，以证实其声称的参赛或相应比赛中的名次。3 此外，许多照片质量较差，且未表明其来自何种赛事。

即使我们认定这些图像证实了申请人关于参加更近期比赛的主张，他也未提交足以表明这些比赛达到其职业生涯早期作为国家队成员所参加赛事水平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自2006年以来已不再是国家队成员。在此期间，他在20061 IChampionship和2005 I I Championship上均获得铜牌。申请人过去几年所参加比赛的名称表明它们是规模较小的州级和地区级比赛。例如，申请人声称他参加了20181 ~hampionship、20161 IChampionship和2018~---------~ hampionship。申请人就这些赛事提供的证据并不支持它们类似于他在国家队时所参加赛事的水平。总之，所述比赛不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该案主张，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我们应考虑证据的质量、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

申请人就发表材料标准提供的唯一证据是2005年来自[已隐去]对申请人的一篇采访。根据申请人的证据，该出版物的发行量超过7,000份。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本人的进一步发表材料。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显著认可，表明其属于其职业顶端的人。

关于协会成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若干个人出具的证明信，证明其是[已隐去]队和[已隐去]队的成员，且此类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证据显示他于2006年离开国家队，且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表明其自移居美国以来仍为莫斯科队的成员。他未提供近年来类似协会成员资格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担任各种比赛裁判的证据，但根据该记录，他最后一次担任比赛裁判是在2013年。这些文件不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已保持国家或国际地位，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2 我们注意到，就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参与该领域的情况而言，记录中普遍缺乏证据。
3 此外，申请人仅提供了关于其在这些赛事中名次的笼统说明，但未注明其参加的是哪个组别，例如体重级别、技能水平或年龄组。没有这些信息，难以确定其声称的胜利具有何种意义。

关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经历，尽管其提交了证明其曾担任教练的文件，但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已达到该职业的顶尖水平。如前所述，其曾担任助理主教练，任职于该队。然而，除证明其先前职位的证据外，申请人未提交更详细的材料说明其与该队的工作情况。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该俱乐部主教练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于2019年正式受雇于该俱乐部担任教练，随后于2022年至2023年作为志愿者工作。该主教练表示，申请人为两名学生的胜利作出了贡献，但未提供关于这些个人具体名次或赛事重要性的进一步细节。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其学生家长的信函，证明申请人的教练技能。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俱乐部支付其服务报酬的支票以及一些其他文件，确认其上述教练经历。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教练，但未提供进一步细节，不足以证明其担任教练的经历值得注意，甚至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丰富的教练经验。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总之，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的证据确认，申请人在其领域曾担任运动员和教练。然而，其未提交大量文件，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达到将自身置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那一小部分人之中的专业水平。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